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8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:00至2017年4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陈福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87,100,6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07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4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4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4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4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4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3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174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40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689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7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8%；反对 8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901%；反对 81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16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8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84%。

邵哲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